海洋委員會及所屬113年度單位決算評估報告

二、近年海洋污染通報案件概呈大幅增加，海洋保育署負責非海難海洋污染應變通報機制，允宜妥為因應，以減少海洋污染危害

海洋保育署113年度「海洋保育業務-污染防治潔淨海洋計畫」預算數2億9,437萬2千元，決算數2億9,337萬2千元，執行率99.66%；本計畫主要係辦理精進海域環境品質、提升海污應變量能及強化海廢治理，總經費20億1,947萬元，執行期間113至116年度。

綜觀近年海洋污染防治系統通報海洋污染事件自108年度之82件增為113年度之193件，增加111件(增幅135.37%)，概呈大幅增加趨勢;其中判定屬油品或化學品(滲)漏之污染事件自108年度之45件增為113年度之81件，增加36件(增幅80%)(詳表1)。依行政院113年7月核定修正之「重大海洋污染緊急應變計畫」[1]列示，海洋污染之樣態分為海油輸送設施洩漏、海上輸送設施洩漏、陸源污染、離岸風場事故、船舶偷排廢油水、海洋棄置、船舶施工或其他意外等7類，涉眾多主管部會業務，又海洋保育署負責非海難海洋污染應變通報機制[2]，允宜妥為因應，加強整合相關部會及應處作為。

表1　近年海洋保育署之海洋污染通報案件統計表　　單位:件

年度	通報案件	污染案件

[1]「重大海洋污染緊急應變計畫」係依海洋污染防治法第10條第2項：「為處理重大海洋污染緊急事件，中央主管機關應擬訂海洋污染緊急應變計畫，報請行政院核定之」訂定。

[2]「重大海洋污染緊急應變計畫」之聯繫機制列示：「交通部與海洋委員會應分別建立海難及非海難海洋污染應變通報機制，並整合內政部、國防部、經濟部、農業部、衛生福利部、地方政府、港口經營管理機關（構）暨其所屬單位、航運、漁業、油輸送業者及離岸風電業者之通報聯繫方式，依不同海洋污染事故類型相互通報。」及「海洋委員會應建置並維護海洋污染事件之緊急應變聯繫資訊系統，定期測試各應變單位、人員之聯繫電話、通報單之傳真電話是否最新。各應變單位應配合辦理。」

108	82	45
109	73	38
110	97	43
111	154	41
112	181	85
113	193	81

說　　明：通報案件為海洋污染防治系統接收到所有通報案件，污染案件為通報事件中有油品或化學品洩(滲)漏致污染海上或案際事件。

資料來源：海洋保育署。

綜上，近年海洋污染通報案件概呈大幅增加，其中判定屬油品或化學品污染事件亦呈增加，又海洋污染樣態多元且涉眾多部會主管業務，海洋保育署負責非海難海洋污染應變通報機制，允宜妥為因應，加強整合相關部會及應處作為，以減少海洋污染對環境危害及生態受損，確保海洋資源永續利用。